

SOPAD115 招生考試複查作業

1. 目的：

訂定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標準作業流程，藉以加強自我檢核機制，避免考生質疑，衍生紛爭。

2. 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教務處招生組（招生委員會秘書）規劃辦理之年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相關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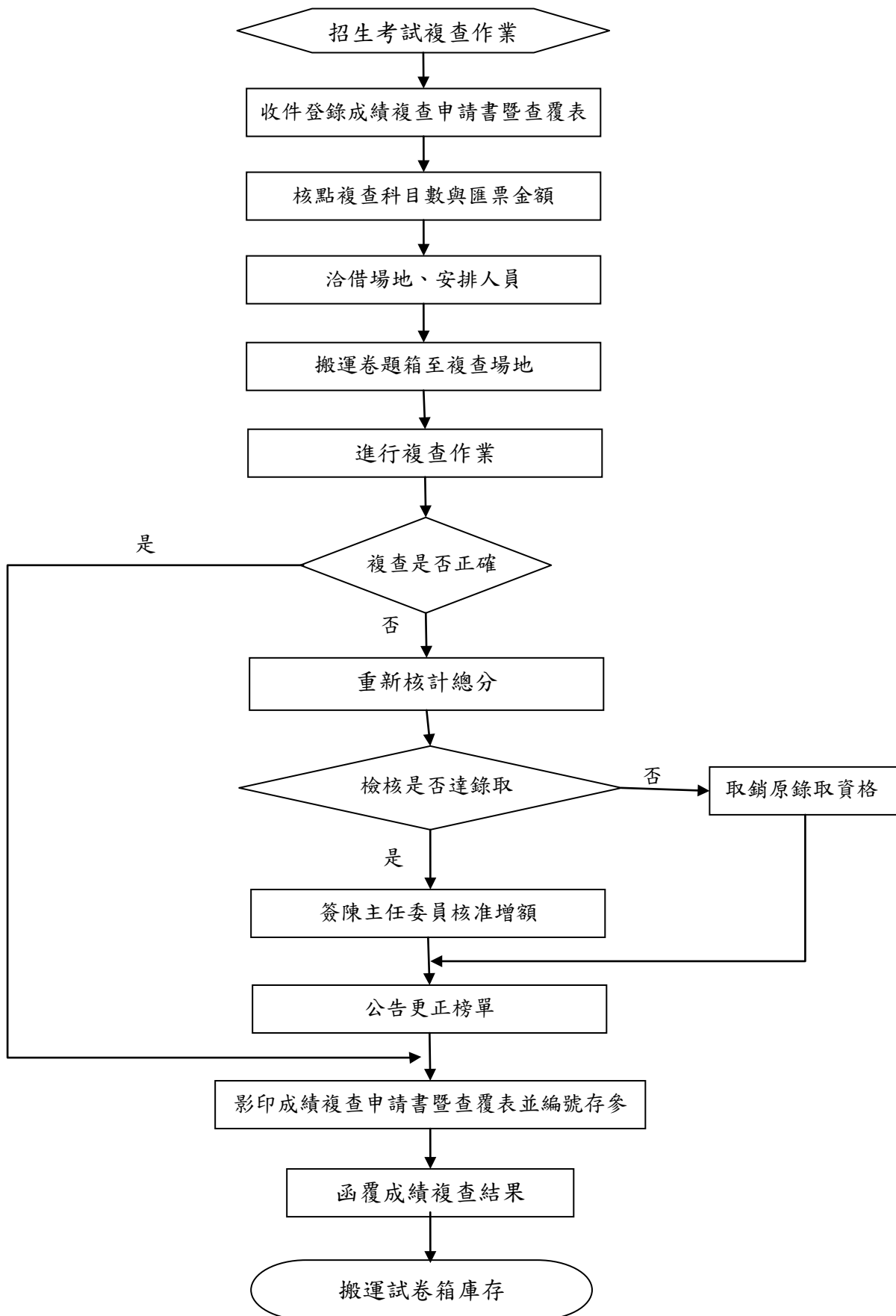
3. 權責單位：

3.1. 規劃：年度招生委員會各項考試試務組。

3.2. 審議：學年度招生委員會、各項考試總幹事。

3.3. 執行：年度招生委員會各項考試試務組、電算組、參與作業同仁。

4. 流程圖：



5. 作業程序：

- 5.1. 考生以通訊郵
- 5.2. 寄招生簡章附錄之「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」，招委會試務組於簡章規定複查截止日後（郵戳為憑），彙整並登錄申請複查表件，再依系班組別分類整理。
- 5.3. 抽出複查費匯票，核點複查科目數與所繳費用是否相符，填列收到匯票金額。
- 5.4. 洽借複查場地，安排工作人員。
- 5.5. 申請協調工友將試卷箱搬運至複查場地。
- 5.6. 進行成績複查作業：
 - 5.6.1. 依申請複查科目，逐一調閱該考生試卷，除查核卷面分數外，必須再逐題核計有無計算錯誤，逐頁翻查有無漏閱情事。
 - 5.6.2. 審查與面試成績必須調閱各委員評分原稿，再次核計分數是否計算錯誤。
- 5.7. 如經查核無誤，由複查人員填記分數於「複查得分」欄內，並在複查回覆說明欄內 加蓋日期章、「經複查無誤」及招生委員會章戳。
- 5.8. 如經複查成績核計有誤，應再三核對確認；如有漏閱情事，應速洽閱卷委員重行評閱。
- 5.9. 分數更正或補正後，重行核計，輸入系統，再次計算總分並重新排序。
- 5.10. 依修訂後成績總表排序，儘速檢核是否已達正、備取錄取標準，並立即向招委會試務組及總幹事口頭報告，視情節輕重提報。
 - 5.10.1. 如原來未錄取，經複查後成績仍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重新列印成績單，併同複查回覆表寄送申請複查考生。
 - 5.10.2. 如原來未錄取，經複查後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，專案簽陳主任委員核准更正榜單，並以增額補錄取方式處理公告（如涉及備取名次異動時，除公告名次順延外，影響所及所有考生一律補寄更正後成績單）。
 - 5.10.3. 如原來已錄取，經複查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專案簽陳主任委員核可，取銷其錄取資格。
- 5.11. 分系組班別整理「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」，編列序號。
- 5.12. 影印申請考生「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」，提供複查收入及試務查核依據。
- 5.13. 函覆考生成績複查結果：
 - 5.13.1. 如無異動或異動後未涉及榜單修訂時，應將處理後之「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」寄送申請複查考生。
 - 5.13.2. 如經複查後修訂成績，並涉及榜單異動時，應重新列印成績單，併同「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」、招生委員會更正處理說明函（函稿應經副主任委員核可），併以掛號寄送申請複查考生。
- 5.14. 複查結束，黏貼試卷箱封面條戳，申請工友將試卷箱搬運庫存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.1. 核點申請複查考生所繳匯票金額是否與複查科目數相符。
- 6.2. 辦理成績複查，應查察卷面分數是否有誤。
- 6.3. 辦理成績複查，必須逐題核計是否有計算錯誤情事。

- 6.4. 辦理成績複查，必須逐頁翻查是否有漏閱情事。
- 6.5. 辦理審查或面試成績複查，必須調閱各委員評分原稿，核計分數是否計算錯誤。
- 6.6. 複查更正後必須增額者是否超出教育部核定名額。
- 6.7. 複查更正後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是否涉及修訂榜單。
- 6.8. 複查發現錯誤後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，是否充分考量考生權益。
- 7. 使用表單：**
 - 7.1. 招生考試考生成績單
 - 7.2.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
- 8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 - 8.1.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。
 - 8.2.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。
 - 8.3. 東吳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。
 - 8.4. 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。
 - 8.5. 東吳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招生簡章。
 - 8.6. 東吳大學招考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。
 - 8.7. 東吳大學招考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研究生簡章。
 - 8.8. 東吳大學招考博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。
 - 8.9. 東吳大學招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簡章。
 - 8.10. 東吳大學招考轉學生簡章。
 - 8.11. 東吳大學招考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簡章。
 - 8.12. 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規則。
 - 8.13. 東吳大學招生經費支用標準。
- 9. 附註說明：**
 - 9.1. 經複查發現必須涉及榜單更正時，如需增額錄取，依教育部規定，應檢具試務疏失檢討報告，簽陳教育部核定增額（依教育部總量控管精神，「增額」之定義係以註冊報到後，該系組入學名額較核定名額增加）。
 - 9.2. 試題卷箱依規定保存一年，一年後銷毀。